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9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國小組運作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90087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8萬1,060元，第一期經費9萬7,030元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28)項下支應；第二期經費8萬4,030元，俟110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再行核撥。
- 三、本補助款依所訂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，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收支結算表報局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

2020/10/06  
09:54:5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